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50714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27 期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广东中农富诚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抹茶粉（固体饮料）
（生产日期：2024-11-12）

一、广东中农富诚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抹茶粉（固体饮料）（生产日期：2024-11-1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。

二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抹茶粉（固体饮料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

款的规定，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涉案金额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（¥720）；二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捌佰元整（¥1300）的罚款；三、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。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元整（¥2020）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罚〔2025〕07128号）。

三、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：该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并查找原因，提交了《关于广东中农富诚农业有限公司“抹茶粉（固体饮料）”抽检不合格排

查原因说明及整改报告》：经该司排查，该司的抹茶粉（固体饮料）是预包装食品，该司只是将其放在货架上进行销售，没必要添加任何物质，而且该司已按照常温、避光的储存条件来存储，所以导致上述抹茶粉（固体饮料）的霉菌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或者运输造成的。

关于该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该司作出了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工作，对该司经营的食物进行排查，无供应商证照、检验报告、送货单等资料的食品进行下架，待补充完整再进行售卖；2、做好台账登记，将索证资料进行整理并做好登记；3、禁止采购票证资料不齐全，来源不清晰的食物并进行售卖；4、严格要求供货商按照食物储存标准进行储存和运输，该司也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储存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2日

